

附件 1:

**中小企业声明函（盖章，须提供）**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济源市征地储备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 济源市征地储备中心选聘土地征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构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土地征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河南恒胜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2 人，营业收入为 651.457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28.8075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  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恒胜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7月25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